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科技”)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公司拟向全容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公司付款之日起 360 天内,利率为 8.00%/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深圳市创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蜂投资”)持有全容科技的 30%的股份,公司董事、总裁叶洪孝先生为创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创蜂投资 9%的股份,同时叶洪孝先生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81,865 股,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息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蔡雄
- 3、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 2207 号京隆苑工程运营中心二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096440

7、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维护、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8、全容科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张占霖	28.00%

9、全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4.40	885.37
负债总额	549.18	638.64
股东权益	345.22	246.7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48.67	370.69
利润总额	12.00	-98.49
净利润	12.00	-98.49

上述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2、借款期限：360 天
- 3、借款利率：8.00%/年
- 4、借款用途：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全容科技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全容科技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容科技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84,400.00 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借款利率为 8%/年，系双方自愿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